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8,692	62,773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毛利		1,270	5,106
其他收入		930	8,965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8	245,582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47)	(2,968)
行政開支		(13,560)	(4,966)
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		(3,064)	(952)
經營溢利		229,011	5,185
融資成本	6	(1,314)	(4,277)
除稅前溢利		227,697	90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	227,697	908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u>(10,137)</u>	<u>-</u>
	<u>(10,150)</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7,547</u>	<u>90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u>10.18</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66	78,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u>74,766</u>	<u>78,0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99	2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391	54,6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6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19	284
		<u>84,445</u>	<u>85,5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568	98,291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15	—	378,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929
融資租賃承擔		12,070	25,328
高級票據		—	12,364
借款		14,802	17,855
應付稅項		13,494	13,494
		<u>123,146</u>	<u>553,14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701)</u>	<u>(467,622)</u>
資產／(負債)淨額		<u>36,065</u>	<u>(389,6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44	2,225
儲備		16,021	(391,831)
總權益		<u>36,065</u>	<u>(389,6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及批發減震器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達有限公司（「成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直接母公司。成達由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以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就完成本集團的重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實行下列關鍵要素（「關鍵要素」）：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附註16）；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註16）；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當中100,756,92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行使，其餘25,189,232份認股權證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附註16）；
- (d) 高級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付；
- (e) 結付北泰創業還款義務、豁免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以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附註15）；
- (f) 為重組支付應計專業費用；及
- (g) 解除以本金金額1,38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8,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之企業承諾及擔保。

由於全部經修訂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達成，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7,622,000元)。該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充分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動性及經營表現以及其現有財務資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措施，本集團應可於來年持續經營，所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本公司之中層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
- (b) 董事將繼續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合併或簡化其現有業務，以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擁有足以應付之營運資金需求的基礎上，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的落實。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批發減震器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37,705	46,269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16,504
批發減震器	987	-
	<u>38,692</u>	<u>62,773</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批發減震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705	-	987	38,692
分部虧損	(7,304)	-	(39)	(7,3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46,087</u>	<u>-</u>	<u>1,121</u>	<u>147,2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69	16,504	-	62,773
分部溢利	849	101	-	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51,442</u>	<u>9,974</u>	<u>-</u>	<u>161,416</u>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7,343)	950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245,582	-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9,228)</u>	<u>4,235</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229,011</u>	<u>5,18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477	3,414
高級票據	13	85
貼現票據	<u>824</u>	<u>778</u>
	<u>1,314</u>	<u>4,27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與稅務機關協議所規限下，本集團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約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976,000元)並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後，應付協議計劃款項、若干融資租賃承擔款項、高級票據、應計重組專業費用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40%股權已獲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解除或清償。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解除債務：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79,234
融資租賃承擔	13,411
高級票據	12,402
應計重組專業費用	<u>26,959</u>
已解除債務總額	432,006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u>10,137</u>
	<u>442,14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142,805
發行B類股份之所得款項	<u>53,756</u>
	<u>196,561</u>
完成本集團重組之收益	<u><u>245,582</u></u>

9.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7,422	57,667
折舊	4,682	5,082
員工成本	4,211	2,909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848	1,098
廠房及機器	1,382	1,395
	3,230	2,493
董事酬金：		
袍金	245	—
股本結算股份支付	—	—
	245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7,6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2,236,692,469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892,320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於上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	148,421
	-	308,882
減：減值虧損	-	(308,882)
	-	-

(a) 由於將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882,000元之賬面值之任何金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作出全面撥備。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 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c) 本集團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已用作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的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的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交易完成後，所有還款責任(包括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已透過將於Profound Global Limited之40%股權轉至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而獲得完全解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98	29,670
應收票據	16,360	19,3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3	5,624
	<u>58,391</u>	<u>54,639</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0,260	23,552
91至180日	3,727	3,603
181至365日	2,838	1,537
超過1年	673	978
	<u>27,498</u>	<u>29,670</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565	9,274
91至180日	6,795	10,071
	<u>16,360</u>	<u>19,34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086	28,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82	69,482
	81,568	98,29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964	10,295
91至180日	3,489	3,621
181至365日	1,135	3,112
超過365日	16,498	11,781
	30,086	28,809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15.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	-	157,600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	161,497
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	-	59,786
	-	378,883

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以向成達發行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而取得之現金所得款項償付。根據協議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批准之補充計劃書，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及應付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款項已於完成本集團重組後獲豁免。

1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4,453,759	74,426
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546,241</u>	<u>4,614</u>
總額		<u>10,000,000,000</u>	<u>79,04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1,892,320	2,225
發行認購股份	(a)	1,555,538,480	12,227
行使認股權證	(b)	125,946,160	990
轉換B類股份	(d)	<u>585,546,241</u>	<u>4,60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18,923,201</u>	<u>20,044</u>
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	(c)	585,546,241	4,602
轉換B類股份	(d)	<u>(585,546,241)</u>	<u>(4,60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總額		<u>2,518,923,201</u>	<u>20,044</u>

附註：

(a) 發行認購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認購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1,555,538,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5,5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7,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66,1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78,000元)。

(b) 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認購人股東以每份認股權證0.116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了125,946,160份每股相關股份面值0.01港元之認股權證(一份認股權證可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完整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100,756,928份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其餘25,189,232份認購權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行使。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1,2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0,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13,45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73,000元)。

(c) 發行B類股份

發行B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當中向成達以每股B類股份0.11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了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因此，本公司之B類股份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而股份溢價賬亦已增加約62,5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154,000元)。

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i)收取本公司以股息分派之溢利；及(ii)就作為B類股份持有人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享有任何投票權。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候將每股已繳足及發行在外之B類股份轉換為一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d) 轉換B類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所有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已增加約5,8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2,000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地位。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於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內，核數師已於核數師結論中總括出下段：

「具保留審閱結論的基準

1. 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貴集團重組後，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貴集團若干負債根據貴集團重組被撤銷所進行的審閱程序。因此，本行未能就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完成貴集團重組之收益約人民幣245,582,000元達成吾等的審閱結論。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391,000元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625,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568,000元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29,000元)所進行的審閱程序。

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信納吾等就上述餘額所進行的審閱程序達成審閱結論。

有關上述第1至4項所述事項之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具保留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除具保留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持續經營基準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701,000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並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

其他事項

在本行不進一步作出具保留審閱結論情況下，敬請垂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本報告期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之業績。所列示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故未能完全與本期間所列示之金額作比較。

於回顧財務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亦開展與京西重工的減震器批發業務，目標是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收入人民幣3,771萬元，較上一期間下跌39.92%(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行業的激烈競爭所致。

儘管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營業額下跌，減震器批發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此領域錄得收入人民幣99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人民幣3,870萬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8.3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77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減少76.71%至人民幣119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大幅減少至3.16%(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4%)。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成本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當營業額下跌，邊際利潤亦受到不利的影響。加上原料及工資成本上升，使減幅擴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震器批發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8萬元及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27萬元及3.2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9.63%至人民幣93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27.61%至人民幣215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運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72.84%至人民幣1,35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司秘書費用及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辦事處開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億2,77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萬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重組收益人民幣2億4,252萬元(扣除期內產生之重組成本人民幣306萬元)。

前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本公司、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億9,700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當中6億9,700萬港元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7,179,487股新股份予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2) 餘額3億港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協定透過(i)現金付款；(ii)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書面指定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iii)以(i)及(ii)兩者組合之方式支付。

由於上述收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尚未完成，故披露有關於完成日期發生的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收購之若干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32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9.3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40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0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分員工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446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萬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公積金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達人民幣509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的40%權益已就本集團重組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繼本公司的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之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亦於復牌日解除及撤銷。

於復牌日前，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財務出現困難，本公司股份亦長時間暫停買賣，所以本公司未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儘管如此，於復牌日組成的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